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2017年度苏州市市级先进技术研究院考评**  
**并获得专项奖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鼓励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设立先进技术研究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7]56号文）要求，经市政府审定，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公布首批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府[2017]159号文），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批准列入首批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企业名单。市级财政统筹各相关专项资金，设立“苏州市培育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专项奖补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自2017年至2021年实行五年。各市（区）政府根据属地原则，每年对本地区的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最高按研发投入的20%（最高2000万元）给予财政补助（具体请参见公司公告2018-003）。

近日，公司正式通过经信局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公司2017年度先进技术研究院的质询、考评，经区政府批准，取得了先进技术研究院专项奖补资金（研发投入20%）1012万元。该笔奖补资金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上市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1012万元（具体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告2018-062：关于获得政府奖励及补助的公告）。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道路，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本次通过考评并获得专项奖补资金，今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有效集聚创新要素，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苏州市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作出更大贡献。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